附件1:(符合政策要求，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，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 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(单位名称)的国道240线兰考堌阳镇至开封曲兴镇段改建工程(兰考境)施工图设计(变更设计)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安装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道240线兰考堌阳镇至开封曲兴镇段改建工程(兰考境)施工图设计(变更设计)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安装工程 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省瀚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9.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7.43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企业电子签章):河南省瀚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

注 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3A1C11C298A1435BB3153699AE8CA04D